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6 月 30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6 月 3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4 日

(七)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国安大厦三层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在疫情防控期间，为落实北京地区及公司所在街道相关防疫政策要求，避免人员聚集，建议股东尽量通过网络方式投票，如需现场参会，请提前关注相关防疫要求，配合社区及楼宇管理人员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措施。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的所有提案	√
1.00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6.01	关于北京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客户服务、外包服务、市场推广服务、企信通业务的议案	√
6.0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采购商业保险的的议案的议案	√
6.03	关于北京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向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OTT 增值业务服务的议案	√
6.04	关于公司向北京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的议案	√
6.05	关于信之云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接受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委托销售葡萄酒业务的议案	√
6.06	关于国安水清木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
6.0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9.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戴淑芬）	√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第三十次、第三十一次、第三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4月21日、4月30日、6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在审议第6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各项子议案需逐项表决，在审议第6.01、6.02、6.05、6.06、6.07项议案时，关联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议案7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4、6、7、11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增补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帐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帐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

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22年6月28日—6月29日（9:30—11:30，13:30—17:00）

5、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五层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潇臣

联系电话：010—65008037

传真：010—65061482

邮政编码：100020

电子邮箱：guoan@citicguoaninfo.com

会议费用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可将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作为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披露。（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39”，投票简称为“国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授权有效期自授权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所有提案	√			
1.00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7			
6.01	关于北京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客户服务、外包服务、市场推广服务、企信通业务的议案	√			
6.0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采购商业保险的议案	√			
6.03	关于北京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向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OTT 增值业务服务的议案	√			
6.04	关于公司向北京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的议案	√			
6.05	关于信之云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接受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委托销售葡萄酒业务的议案	√			
6.06	关于国安水清木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			
6.0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			

股东帐户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